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陳君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佐　人　陳美麗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肇事逃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928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鄭陳君睿並未上訴，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中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7、47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駕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告訴人郭0聰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之右腳掌、右腳踝、右小腿受有傷害，被告卻在肇事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，未報警或協助告訴人就醫，所為犯罪情節及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害非輕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均未坦認犯罪，亦未積極尋求告訴人原諒，犯後態度不佳，無悔悟之意，最終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徒費司法資源，原判決所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相關情狀，僅屬刑法第57條一般量刑事由，並無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可憫恕、足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

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，量刑實屬過輕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亦與一般人民法律感情相違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從重量刑。

三、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，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同法第57條規定，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(共10款)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」，二者之適用固有區別，惟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「一切情狀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(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)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(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)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29號判決要旨)。本件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：㈠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，然綜合審酌其犯案情節，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狀，認倘對被告科以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最低刑度(有期徒刑6月)，猶嫌過重，容有情輕法重之虞，尚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有可堪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；㈡考量被告犯罪動機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成立和解，於原審自陳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對被告酌減其刑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，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，係基於被告之主觀惡性、客觀犯行及可非難性程度、對其犯行之相應處罰、特別預防與復歸可能性，交互審視後之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尚無明顯濫權或失當之處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不當及量刑過輕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